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02/Add.1
17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04

联合检查组

关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中美洲和巴拿马分区
办事处和加勒比分区办事处的报告

秘书长的意见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提出其对联合检查组关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中美洲和巴拿马分区办事处和加勒比分区办事处的报告 (A/36/102和Corr. 1) 的意见。

* A/36/50.

81-10530

附 件

秘书长的意见

1. 秘书长审核了1980年12月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中美洲和巴拿马分区办事处和加勒比分区办事处的报告(JIU/REP/80/13)。本说明提出秘书长对该报告及其建议的意见。

2. 该报告对设于墨西哥城和西班牙港的拉美经委会分区办事处作了适时的分析。分析及建议分列为三个标题:每个办事处的工作方案;行政和组织;每个办事处与所在国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3. 不过,报告的重点是关于拉美经委会将行政权力从总部下放到墨西哥城和西班牙港分区办事处的性质和程度。报告说(第1和第2段),随着大会第32/197号决议交给各区域委员会的责任增加,各区域委员会内部也开始将权力下放给分区办事处。如要新的责任产生积极的结果,则这个过程就必须向前推进。对于墨西哥的拉美经委会分区办事处来说,报告认为该办事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同时,就执行议定的工作方案来说,它也拥有充分的自由”(第28段)。另一方面,报告发现西班牙港办事处在人事问题方面“迫切需要授权给办事处主任”(第81段),而在预算和财政事务方面存在一种总的限制气氛,“降低了办事处作为一个正式的联合国分区机构的地位和受确认的程度,并削弱了它处理事务的能力”(第89段)。报告也在第124段中说,在墨西哥分区办事处,权力下放的进行情况十分令人满意,而在西班牙港分区办事处,“圣地亚哥仍保留着控制权,特别是在行政方面,因而削弱了权力分散的工作。”报告在第133段中结论说,“虽然在方案制定和实质事项方面授权给分区办事处的情形是可以看得到的,是真实的,但圣地亚哥以往过多的行政监督削弱了加勒比办事处执行工作的能力。如

果要提高它的表现，就需要让它有更大的选择自由”。

4. 由于报告审查了影响到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重要方面，所以秘书长希望就权力分散的一般问题表示下列意见：

(a)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大会第 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和大会第 33/202号决议第四节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35/527)第 10 段中说过，各区域委员会，连同其他的联合国组织实体，“在符合健全的行政和预算政策的情况下，并在整个联合国组织实行行政日益分散的范围内，(这些实体)应在行政上具有较大的伸缩性”。

(b) 对于拉美经委会的中美洲和巴拿马分区办事处来说，它们一向取得良好平衡的授权。不过，该办事处在行政事务方面并没有充分的自由，即使区域委员会本身也是如此。

(c) 对于拉美经委会的加勒比分区办事处来说，联检组编制报告的这一年，正好也是拉美经委会将大量行政权力，特别是人事方面的权力下放给分区办事处的一年。这个权力分散行动大大地减少了两个分区办事处之间的差别，而同时也使联检组为确定在西班牙港下放权力所作措施的任务变得复杂。

(d) 行政职务的分散化需要联合国付出一笔财政费用，但联合国也会从方案管理人员因拥有更多的行政伸缩能力而能有效率地执行任务而得益。许多行政任务需要专门知识，在一个分区办事处创造这种能力，并不能使区域委员会总部相应地减少人员。因此，在这种费用与利益之间必须取得适当的平衡，这种平衡一部分取决于分区办事处的大小。墨西哥分区办事处在 1980 年 2 月共有 119 名工作人员，而西班牙港办事处共有 45 名工作人员(见报告表一)。西班牙港办事处在 1975 年 1 月只有 24 名工作人员。由于两个办事处的大小不同，在下放一些具体行政任务方面，特别是财政方面，区别对待仍是在费用上有效率的。同时，西班牙港办事处的规模迅速扩大已使许多原由拉美经委会总部进行的任务下放给该办事处处理。

(e) 决定哪些具体任务下放给某一特定分区办事处，以及设计适当的汇报和控制程序，都是极为复杂的事情。行政管理处（行管处）将在1982年对拉美经委会的分区办事处进行一项调查，并对这些事务制订具体的建议。联检组的报告将大大地有助于行管处的工作。

5. 谈到联检组的具体建议，秘书长注意到头三个建议，并将采取措施，在墨西哥分区办事处与西班牙港分区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中美洲各国的规划部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

6. 秘书长同意，编制一项界定墨西哥政府与分区办事处之间关系的协定会是非常有用的。为此目的已经开始进行了试探性的会话。

7. 联检组在建议5中提议将《财务细则》现行授权给拉美经委会合同委员会的不超过\$5,000和\$20,000的核准权利限额加以提高。实行这项建议不仅只是影响到拉美经委会而已，并且会影响到所有的区域委员会，而且必须改变《财务细则》第110.17条。因此，这件事需要在这个更广泛的范畴内进一步加以研究。

8. 关于建议6，即提供充分的工作人员旅费资源问题，实际上最近已经处理过了。由于秘书长所提出的订正概算(A/C.5/35/23/Add.1)，以及大会对它所作的决定，西班牙港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和服务会议旅行的经费已比联检组在1980年2月至5月审查期间所分配给这些工作人员的数额大为增加。至于应向西班牙港提供充分的语言服务资源的建议，应该指出，翻译文件的需要包括西班牙文和法文，其工作量随时间的不同变化很大。另外考虑到1978年设立法文翻译员员额后，在征聘适当人上所遭遇的困难，所以最好的作法是继续完全依赖在有需要时以合同方式雇用法文和西班牙文翻译人员的方式，而不要为西班牙文翻译员设立第二个常设语文员额。

9. 秘书长注意到建议7和8，并将采取措施予以执行。

10. 秘书长在第4段中已提出了他对建议9、15和16的一般性意见，他相信行管处在1982年进行的调查将有助于得到权力下放给拉美经委会各分区办事处的所需程度。

11. 秘书长同意（建议10和14），应该更加努力，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加勒比发展合作会）的工作方案所作的贡献，他将采取措施达到这个目的。

12. 秘书长注意到建议11和13。他完全同意拉美经委会总部同各分区办事处之间工作人员论调是最好的作法，他将发出适当指示使这个作法更广泛地使用。

13. 秘书长同意（建议12），成员国政府应该在委员会一级上，更有组织地参与识别和订定区域优先事项，和检验它们的提案所涉的经费问题。将来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将在偶数年举行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向联合国总部各适当的咨询和政府间机关提出方案预算以前，更仔细地研究拟议的工作方案。
